

项目编号: ZCBN-渭南市-2025-02246

渭南市委网信办“网信大课堂”项目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渭南市委网信办“网信大课堂”

委托方（甲方）: 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 陕西君道腾跃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项目负责人: 王利华

签订时间: 2025.12.23

签订地点: 陕西渭南

有效期限: 一年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渭南市委网信办“网信大课堂” 项目策划执行，并支付经费和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具体内容：

(一) 项目背景：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广泛应用，网络空间日益重要以及网信工作面临诸多新挑战和新要求。为提升网信干部知识和技能，加强网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网信事业健康发展，按照省市网信工作安排开设渭南市委网信办“网信大课堂”。

(二) 项目目标：通过开展各类培训、讲座、学习交流等活动，组织学习网信领域的政策法规、技术知识、行业动态等内容，进一步提升全市网信系统工作人员的网络意识形态业务能力和网络安全素养，促进全市网信干部更好地适应数字化时代的发展，共同维护网络空间的安全与秩序，推动网信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三) 项目形式：以专题讲座、业务培训、交流学习等形式开展，采用案例分析、模拟演练、小组讨论、专家答疑等多种教学形式，计划全年开展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提高网信干部的参与度和学习效果。

二、经费及支付：

(一) 本项目总经费(大写)：壹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 无

(二) 甲方原则上应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 50% 合同总金额款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合同总金额款项。

(三)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前进路支行

帐号：21260078801100000014

三、经费开支范围：

(一) 经费支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包干制执行，合同约定的按照双方约定的预算执行，包干制执行，且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二) 本合同的经费由乙方以包干制的方式支出。

(三) 乙方利用经费所购置与项目工作有关的物料、资料等财产，归甲方所有。

四、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及时按合同规定核拨经费。

2. 甲方在履行合同中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3.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

4.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由于变更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

五、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是活动的管理单位，为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负责督促项目执行进度及任务完成。

2. 乙方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乙方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负责,全面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3.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物料、演出、表演等,甲方有权扣减该部分费用。

4. 乙方应负责本次活动安全、顺利完成,负责保障自身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对因乙方(含乙方表演人员)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受托事项,否则,一旦延迟,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无权向甲方索取物料、人工等相关支出费用。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应支付乙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 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延迟支付费用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并将执行周期予以相应顺延。

3. 上述违约责任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的,应补足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10%

七、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而产生的广告作品著作权甲方所有,即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广告作品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背景板、喷绘布等)归甲方所有。

八、其他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一式 4 份，其中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签章、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协议，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

甲 方：渭南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签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0913-2930108

通讯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车雷街 69 号东配楼三楼

签订日期：2015 年 12 月 23 日

乙 方：陕西恒信律师事务所（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签章）

项目负责人：王刘华（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